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849號

原告 林家甄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惠琴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
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辜莉雰